**中东呼吸综合征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

**技术指南（2014年版）**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WHO）通报的“中东呼吸综合征”(Middle East Respiratory Syndrome，MERS)疫情，部分国家出现聚集性疫情和医务人员感染。根据沙特阿拉伯对402例MERS感染病例的统计资料显示，医务人员感染者占27%，医务人员感染者中57.8%无症状或症状轻微。由此表明MERS病毒已具备有限的人传人能力，但无证据表明该病毒具有持续人传人的能力。

根据WHO通报的MERS疫情，结合文献报道，对《中东呼吸综合征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技术指南（2013年第1版）》进行修订。

**一、基本要求**

（一）医疗机构应当根据MERS的流行病学特点，针对传染源、传播途径和易感人群三个环节，结合医疗机构的实际情况，制订医院感染防控预案和工作流程。

（二）医疗机构应当加强对医务人员的培训，提高医务人员对就诊病人患中东呼吸综合征的警惕性及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的意识，做到早发现、早隔离、早诊断、早报告、早治疗。

（三）医疗机构应当加强中东呼吸综合征的早期筛查和医院感染监测工作，严格落实预检分诊及首诊医师负责制，发现疑似、临床诊断或确诊中东呼吸综合征感染患者时，应当按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的要求，做好相应处置工作。

（四）医疗机构应当重视和加强消毒、隔离和防护工作，为医务人员提供充足的防护用品，确保诊疗区域的工作环境达到切断传播途径，保护医护人员安全救治患者的需求。

（五）严格按照《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做好医疗器械、污染物品、物体表面、地面等的清洁与消毒；按照《医院空气净化管理规范》要求进行空气消毒。

（六）医疗机构应当合理安排医务人员的工作，避免过度劳累，并及时对其健康情况进行监测，注意监测医务人员的体温和呼吸系统的症状。

（七）在诊疗中东呼吸综合征感染患者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应根据《医疗废物处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和管理。

**二、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

**（一）发热门（急）诊。**

1.建筑布局和工作流程应当符合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的设置条件及《医院隔离技术规范》等有关要求。

2.应当配备数量充足、符合要求的消毒用品和防护用品。

3.医务人员在诊疗工作中应当遵循标准预防和额外预防相结合的原则。严格执行手卫生、消毒、隔离及个人防护等措施。在诊疗所有患者时应当戴外科口罩，诊疗疑似、临床诊断或确诊患者时应当戴医用防护口罩。戴口罩前和摘口罩后应当进行洗手或手消毒。

4.疑似、临床诊断或确诊中东呼吸综合征感染患者的转运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隔离防护措施，避免疾病的传播。

**（二）收治疑似、临床诊断或确诊中东呼吸综合征感染患者的病区（房）。**

1.建筑布局和工作流程应当符合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的设置条件和《医院隔离技术规范》等有关要求。

2.应当配备数量充足、符合要求的消毒用品和防护用品。

3.对疑似、临床诊断和确诊病例应当及时采取隔离措施；疑似及临床诊断病例应当进行单间隔离，经实验室确诊的相同感染征患者可以多人安置于同一房间。

4.医务人员应当根据MERS的传播途径，做好相应的防护工作，具体遵循本文二（三）的要求。

5.听诊器、温度计、血压计等医疗器具和物品实行专人专用。重复使用的医疗器具应当先消毒去污染后，再送消毒供应中心处理。

6.医疗废物的处置遵循《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要求，双层封装后按照当地的常规处置流程进行处置。

7.患者的活动原则上限制在隔离病房内，若确需离开隔离病房或隔离区域时，应当采取相应措施防止造成交叉感染。

8.患者出院、转院后应当按照《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要求对病房进行终末消毒。

9.严格探视制度，不设陪护。若必须探视时，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做好探视者的防护。

10.患者病原学检测连续两次阴性，可根据相应规定解除隔离措施。

**（三）医务人员的防护。**

1.医务人员应当按照标准预防和额外预防的原则，根据其传播途径采取飞沫隔离、空气隔离和接触隔离。

2.医务人员使用的防护用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3.每次接触患者前后应当严格遵循《医务人员手卫生规范》要求，及时正确进行手卫生。

4.医务人员进入或离开隔离病房时，应当遵循《医院隔离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正确穿脱防护用品。

5.医务人员应当根据导致感染的风险程度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1）接触患者的血液、体液、分泌物、排泄物、呕吐物及污染物品时应当戴清洁手套，脱手套后洗手。

（2）可能受到患者血液、体液、分泌物等物质喷溅时，应当戴外科口罩或医用防护口罩、护目镜、穿隔离衣。

（3）对疑似、临床诊断或确诊患者进行气管插管等有创操作时，应当戴外科口罩或医用防护口罩、医用乳胶手套、护目镜、防护面屏、穿防渗隔离衣。

（4）外科口罩、医用防护口罩、护目镜、隔离衣等防护用品被血液、体液、分泌物等污染时应当及时更换。

（5）正确穿戴和脱摘防护用品，脱去手套或隔离衣后立即洗手或手消毒。

**（四）加强对患者的管理。**

1.应当对疑似、临床诊断病例或确诊患者及时进行隔离，并按照指定路线由专人引导进入病区。

2.病情允许时，患者应当戴外科口罩；培训患者在咳嗽或者打喷嚏时用纸巾遮掩口鼻，在接触呼吸道分泌物后应当使用流动水洗手，手上没有肉眼可见污染时可使用快速手消毒剂进行卫生手消毒。

3.未解除隔离的患者死亡后，应当及时对尸体进行处理。处理方法为：用双层布单包裹尸体，装入双层尸体袋中，由专用车辆直接送至指定地点火化；因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不能进行火化的，应当经上述处理后，按照规定深埋。